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0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销股份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2026年7月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1104696G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黄丙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
成立时间:199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矿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企文化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备注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0483063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80777919	使用回购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946,090,96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超过3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

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09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0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通知债权人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9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已回购股份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被动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持股数不变。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金信安	109,126,041	16.72%	109,126,041	16.72%	109,126,041	16.72%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5%	58,196,720	8.35%	58,196,720	8.35%
兴宁众益福	27,819,088	4.01%	27,819,088	4.01%	27,819,088	4.01%
合计	195,141,849	29.10%	195,141,849	29.10%	195,141,849	29.1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据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8/28日至2027/8/27日
回购价格范围	1元-1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购公司可取得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102,272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21,633.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8元-6.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28,4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1.30%,成交的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59,84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

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09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金信安	109,126,041	16.72%	109,126,041	16.72%	109,126,041	16.72%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5%	58,196,720	8.35%	58,196,720	8.35%
兴宁众益福	27,819,088	4.01%	27,819,088	4.01%	27,819,088	4.01%
合计	195,141,849	29.10%	195,141,849	29.10%	195,141,849	29.1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据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15:00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eeb.cn/1A24XNR1eO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说明会摘要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于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艾拉莫德片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837》,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名称/名称:艾拉莫德
2.登记号:Y2026S00029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官渡镇经济工业基地制管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子公司化学原料药艾拉莫德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际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生产产品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邮报jinying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坪山分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FDA签发的IRI报告显示,公司坪山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FDA cGMP的要求,本次检查结果为VAI (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自愿整改)。检查中观察到的主要缺陷及质量体系执行层面的改进事项,不涉及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召回等重大合规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公司坪山分公司的药品生产cGMP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建设持续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检查是坪山分公司2023年7-8月首次通过FDA批准检查(PAI)后,首次接受FDA检查及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质量管理,持续投入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
本次检查涵盖了公司作为美国市场生产的关键注射剂(18mg/3ml,卡式瓶装生产线)的cGMP合规情况,以及药品供应链安全体系(DSCSA)相关要求。
二、检查结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公司坪山分公司的药品生产cGMP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建设持续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检查是坪山分公司2023年7-8月首次通过FDA批准检查(PAI)后,首次接受FDA检查及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质量管理,持续投入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此次检查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利润分配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0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其应纳税额可按照其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0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其应纳税额可按照其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